

最後通告



萬安街/大角咀道需求主導重建項目(DL-12:YTM 項目) 有條件收購建議進度

市區重建局（“本局”）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上述重建項目內的業主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其物業。有條件收購建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在發出收購建議的 75 日內，即 2017 年 5 月 10 日當日或之前，項目內下列每組物業/地段須有不少於 80% 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已簽署相關的有條件的買賣合約。

現特此聲明萬安街 20 號、萬安街 22 號及大角咀道 197 號等的物業/地段現由單一業主擁有或由多名業主共同擁有 100% 的業權而並沒有把有關的物業/地段分割為不分割份數業權。為計算萬安街 20 號、萬安街 22 號及大角咀道 197 號等的物業/地段的收購門檻，儘管該等物業/地段並沒有不分割份數，當本局以有條件的買賣合約分別購入萬安街 20 號、萬安街 22 號及大角咀道 197 號等的物業/地段的 100% 業權，即被視為分別獲取該等物業/地段的 100% 不分割份數的業權。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五時正為止，本項目已簽署有條件的買賣合約的百分比如下：

每組物業/地段地址	已簽署的有條件的買賣合約 每組物業/地段佔地段不分割份數業權 的百分比
九龍內地段第 10049 號 （即萬安街 8 號）及 九龍內地段第 10048 號 （即萬安街 10 號）	97.22%

九龍內地段第 10074 號 (即萬安街 12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10066 號 (即萬安街 14 號)	33.33%
九龍內地段第 9482 號 (即萬安街 16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9543 號 (即萬安街 18 號)	81.74%
九龍內地段第 9661 號 (即萬安街 20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9284 號 (即萬安街 22 號)	100%
九龍內地段第 10043 號 (即萬安街 24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9512 號 (即萬安街 26 號)	94.44%
九龍內地段第 9534 號 (即萬安街 28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9555 號 (即萬安街 30 號)	81.66%
九龍內地段第 9581 號 (即大角咀道 193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9582 號 (即大角咀道 195 號)	97.22%
九龍內地段第 9523 號 (即大角咀道 197 號) 及 九龍內地段第 9524 號 (即大角咀道 199 號)	100%



市區重建局

2017 年 5 月 11 日

以上資料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及受校正管制。有關資料乃本局根據 DL-12:YTM 項目的代表律師就該項目已簽署的有條件的買賣合約數目及有關份數業權的資料而製成。本局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承擔任何責任。本局及其代表律師保留修訂、糾正及修復上述資料的部份或全部內容的權利。